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6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巫昱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90,3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14年6月2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元整、5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貳紙，其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欠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1,290,305元，分述如下。(一)811,50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月)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二)478,80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月)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

(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0 力。

1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3 附表

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62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11501 元	巫昱興	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
002	新臺幣 478804 元	巫昱興	自民國114 年10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

17 違約金：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11501 元	巫昱興	自民國114年 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每期(月)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 新臺幣600元，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 為限。
002	新臺幣 478804 元	巫昱興	自民國114年 11月03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每期(月)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 新臺幣600元，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 為限。